

证券代码：832538

证券简称：远方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股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如投资新设经营实体、对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及其他资产收购、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购买股票或债券、固定资产投资等，但不包括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活动。公司出售股权或其他资产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工作分工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应当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第九条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签订的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重要的相关信函、章程进行法律审核。

第三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授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进行。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标的为股权，且该股权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视为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述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前述股权投资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第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适用第十条或第十一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对应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适用第十条或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或作价的参考依据的，公司应聘请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或第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十条或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已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变更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进度提前和延后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反馈。

第二十一条 投入的资金超出原批准的投资方案中所确定投资额度或投资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小组应每季度编制项目实施情况报表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包括转让或回收等）按该项目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四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或审计部门有权对对外投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 对外投资项目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 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 (五)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 (七) 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

整。

第三十七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项目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总经理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